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7371783  
傳真：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160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743888\_11261607801\_1\_4743888\_11261607801\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屏南區國中小特教教師，各校至少派1員參與1次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40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13:30~16:30：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2、112年12月6日(星期三) 14:00~16:00：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

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 →名稱「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請惠予研習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前往參加。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專業發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三、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四、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本縣受到地形、環境因素限制，位處屏南地區的鄉鎮及學校，資源較不易取得，因此藉由此社群消弭城鄉差距，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透過特教課程之數學教材教法實作設計講解及討論，增進本縣特教教師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數學融入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等特殊需求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
- 三、透過兒童遊戲治療理論及特教應用實例分享與實作體驗，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相關知能，融入社會技巧、溝通互動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協助特教生之情緒抒發與表達。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水泉國小

##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2.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 ### 二、參與對象：屏南區(如表 1)國中小特教教師，各校至少派 1 員參與 1 次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 40 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表 1、112 學年度屏南區所轄行政區域

區域名稱	行政區	主辦學校/負責人
屏南區	枋山鄉、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	水泉國小/鍾旻育

三、實施方式：本學期共辦理 2 次社群活動(共計 5 小時)，如表 2。

表 2、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場次	辦理時間 地點	活動型態	內容	講師 服務單位
1	112.11.15(三) 13:30-16:30 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講解、分享 、討論	1. 講師介紹數學基本理論、國中小階段數學領域學習重點類別，及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質進行課程調整。 2. 講師分享特教課程之數學教材教法實作設計，含學習策略融入數學、結合數學核心概念設計生活化活動、從學生能力到 IEP 目標及從 IEP 目標到教學。	李淑靜老師 嘉義竹村國小
2	112.12.6(三) 14:00-16:00 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講解、討論 實作、分享	1. 講師介紹兒童遊戲治療與表達性媒材之創作相關理論以及應用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實務經驗。 2. 透過體驗與手作，讓參與教師可以實際體驗課程如何操作，參與教師也可從中一同討論，如何實際應用於社會技巧、溝通互動教學實務中。	劉琇吟心理師 慢慢諮商所

####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並依實際參加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

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社群研討性質重要，請惠予參加社群之教師公(差)假，課務派代前往參加。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預期成效：**透過區域性社群專業成長運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持與教學創新機會，提升本縣偏遠地區特教教師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的專業力。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